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韶工信〔2024〕152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亿元制造业企业培育 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亿元制造业企业培育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0月19日

韶关市亿元制造业企业培育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优化制造业企业发展环境，引导和鼓励成长型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提质增效，按照《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委字〔2023〕12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加强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实施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制造业企业培育工程，每年遴选一批制造业企业，纳入亿元制造业企业培育库，培育期为一年，通过对完成增长目标的入库企业进行事后奖补的方式进行扶持培育，制定指南如下：

一、亿元制造业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及程序

（一）入库企业标准

入库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在浈江、武江、曲江三区及所属产业园区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入库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1亿元。
3. 具有良好发展基础，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

（二）入库程序

1. 申报。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递交申报入库材料[如，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企业年度审计报告、12月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表格]，根据企业遴选标准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形成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市工信局。

2. 审查。由市工信局收集汇总各地推荐材料并组织审查，对企业相关情况征求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意见。

3. 公示。由市工信局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

4. 认定。由市工信局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亿元制造业企业培育库进行扶持培育。

二、亿元制造业企业发展目标及认定程序

（一）企业发展目标。亿元制造业企业培育库内企业，在培育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 1 亿元，可于次年申请认定为完成发展目标的亿元制造业企业，享受亿元制造业企业培育扶持政策。

（二）完成发展目标企业认定程序

1. 申报。每年由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区工信部门根据申报通知有关要求，组织企业递交申请确认资料（如，企业年度审计报告、12 月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表格等），对本辖区内在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研判，形成申请认定为完成发展目标的亿元制造业企业名单，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认定。

2. 审核。由市工信局收集汇总各地各单位认定申请材料，形成拟认定为完成发展目标的亿元制造业企业名单，并向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3. 公示。由市工信局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

4. 认定。由市工信局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完成发展目标的亿元制造业企业。

三、亿元制造业企业培育奖励及兑现程序

（一）培育奖励。对申请认定为完成发展目标的亿元制造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

（二）亿元制造业企业培育奖励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申请预算。根据完成发展目标的亿元制造业企业认定情况，编制奖补资金预算，奖补资金列入第二年财政预算。

2. 确认生产经营情况。企业所在地工信部门出具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意见并报市工信局。

3. 征求意见。由市工信局对企业相关情况向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

4. 公示。对拟奖补企业进行为期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5. 资金拨付。制定分配方案，按资金审批程序报送财政部门，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各地各部门依照相关资金支出程序拨付至企业账户。

四、组织和保障

（一）强化跟踪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服务，做好政策宣贯、摸查入库、申请认定及培育扶持等各项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发展。

（二）强化监督检查。申请企业和部门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对奖补项目的监督检查。因申报材料不实不准确等造成资金支出违规违法的，经查实后，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已拨付的资金予以追缴。

（三）强化资金保障。市辖三区奖补资金在市工信局“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高新区的奖补资金由高新区财政负责兑现。

（四）在库企业申请享受多个同一事项奖补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奖励。奖励政策仅限初次认定企业享受。

（五）本指南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执行期为三年。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